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15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許倫凱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103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許倫凱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玖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許倫凱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第50條第1項規定：「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第2項則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

01 再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
02 案件之定應執行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而
03 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倘數罪之
04 刑，曾經定應執行刑，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應執行刑
05 時，在法理上亦同受此原則之拘束。亦即，另定之執行刑，
06 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
07 告之刑或所定執行刑之總和（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894
08 號裁定參照）。

09 三、查受刑人因廢棄物清理法等案件，分別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
10 表所示之罪刑（聲請書附表編號13、14漏載部分，補充更正
11 如附表編號13、14所載），且均經分別確定在案等情，有各
12 該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
13 編號1至18所示之罪，除附表編號1至6、16、17所示之罪得
14 易科罰金外；其餘均不得易科罰金，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
15 書之情形，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
16 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之。查受刑人已以書面請求檢察官聲
17 請定應執行刑，有受刑人是否聲請定刑聲請書1份附卷可稽
18 （見執聲卷第6至7頁）。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19 項規定，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如附表
20 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應執行之刑，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又
21 參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之罪質、犯罪類型、行為手段、侵
22 害法益、各次犯罪時間間隔，及經本院函請受刑人就本案陳
23 述意見，受刑人於陳述意見調查表已表示：伊已深切悔悟，
24 希望早日回歸社會、孝順母親及照顧妻小等情，亦有受刑人
25 陳述意見調查表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79頁），在程序上
26 已保障受刑人之權益等一切情狀，爰於自由裁量之外部、內
27 部性界限之範圍內，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至於
28 附表各原判決所宣告之沒收部分，均仍應併予執行；又附表
29 編號1至6所示罪刑雖已執行完畢，仍應與附表編號7至18所
30 示罪刑定應執行刑，僅已執行部分，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
31 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另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有關定應執行罰金新臺幣60萬元部分，既無刑法第51條第7款所謂宣告多數罰金之情形，即應併予執行，不生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欣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吳育嫻

附表(受刑人許倫凱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3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6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犯罪日期	98年9月1日	98年9月10日	98年9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299號、100年度偵字第2560號、101年度偵字第405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299號、100年度偵字第2560號、101年度偵字第405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299號、100年度偵字第2560號、101年度偵字第40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05年7月26日	105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8月22日	105年8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555號，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附表編號1至17，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編號	4	5	6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4月	有期徒刑5月
犯罪日期	98年9月10日	98年9月16日	98年9月16日

(續上頁)

01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299號、100年度偵字第2560號、101年度偵字第405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299號、100年度偵字第2560號、101年度偵字第4053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99年度偵字第4299號、100年度偵字第2560號、101年度偵字第4053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判決日期	105年7月26日	105年7月26日	105年7月26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案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5年8月22日	105年8月22日	105年8月22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附表編號1至6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4年度上更(一)字第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花蓮地檢105年度執字第2555號，已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附表編號1至17，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02

編號		7	8	9
罪名		詐欺	詐欺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96年7月15日至同年月31日	96年12月15日	100年2月14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178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178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399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23日	106年3月23日	105年8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
	案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3月23日	106年3月23日	106年7月20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註		附表編號7至8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7438號)。		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2999號)。
		附表編號1至17，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03

編號		10	11	12
罪名		詐欺	偽造有價證券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8月	有期徒刑3年6月	有期徒刑2年8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00年3月7日	100年3月8日至同年月15日	99年12月至100年2月8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399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399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9914號、102年度偵字第633號、第701號、第2521號、第2996號、第3460號、第3485號、第3530號、第3898號、第3916號、第4000號、第4197號、第4312號、第4319號、第4390號、第4401號、第4409號、第4416號、第4419號、103年度蒞追字第2號、103年度偵字第91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1809號、第1822號、第1823號
	判決日期	105年8月30日	105年8月30日	105年2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2291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637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7月20日	106年7月20日	106年8月2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附表編號9至11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054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確定（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12999號）。		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809號、第1822號、第182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0萬元確定（彰化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171號）。
		附表編號1至17，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02

編 號	13	14	15
罪 名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	有期徒刑2年1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0萬元	有期徒刑2年2月
犯 罪 日 期	100年10月21日至101年2月13日	101年10月17日至同年12月2日	101年3月31日至同年5月26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9914號、102年度偵字第633號、第701號、第2521號、第2996號、第3460號、第3485號、第3530號、第3898號、第3916號、第4000號、第4197號、第4312號、第4319號、第4390號、第4401號、第4409號、第4416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9914號、102年度偵字第633號、第701號、第2521號、第2996號、第3460號、第3485號、第3530號、第3898號、第3916號、第4000號、第4197號、第4312號、第4319號、第4390號、第4401號、第4409號、第4416號、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101年度偵字第2495、2766、3048、3333號

(續上頁)

01

		第4419號、103年度蒞追字第2號、103年度偵字第9132號	第4419號、103年度蒞追字第2號、103年度偵字第9132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案 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1809號、第1822號、第1823號	103年度上訴字第1809號、第1822號、第1823號	104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
	判決日期	105年2月18日	105年2月18日	106年1月24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
	案 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637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637號	106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6年8月24日	106年8月24日	107年1月1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否
備 註		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1809號、第1822號、第1823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併科罰金新臺幣60萬元確定（彰化地檢106年度執字第6171號）。		雲林地檢107年度執字第401號
		附表編號1至17，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02

編 號	16	17	18
罪 名	偽造文書	偽造文書	廢棄物清理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3月
犯 罪 日 期	96年8月16日	96年9月27日	101年12月6日至同年12月13日
偵 查 (自 訴)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1785號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103年度調偵字第1785號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7837號、第7838號、第7839號、第9728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灣高等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30號
	判決日期	106年3月23日	113年7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 院	最高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 號	107年度台上字第49號	113年度訴緝字第30號
	判決確定日期	107年3月22日	113年10月8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是	否
備 註		附表編號16至17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2899號判決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新北地檢106年度執字第7438號）。	
		附表編號1至17，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聲字第153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	